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对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

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首席合伙人：郭澳

人员信息：截至2023年末，合伙人数量：85人，注册会计师人数：41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22人。

财务信息：2023年度业务收入（经审计）为61,472.84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55,444.33万元，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6,062.01万元。

客户情况：2022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客户90家：主要行业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审计收费总额8,123.04万元。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3年末，天衡事务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836.89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或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天衡事务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6次。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涉及2人）、监督管理措施（警示函）9次（涉及17人）。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16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二、2023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天衡事务所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相关规定要求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工作安排，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内部控制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经审计，天衡事务所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衡事务所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天衡事务所就其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年度审计重点、风险判断、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衡事务所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审查和评价，其中包括基本信息、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执业能力、执业经验等，认为天衡事务所具备相关从业资格，具备多年审计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年4月14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天衡事务所始终保持顺畅的联系，双方沟通协商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事项，包括2023年度审

计工作的人员安排、审计范围、重要时间节点、审计重点等相关事项的沟通，确定审计工作计划，并及时对2023年度审计调整事项、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沟通，了解审计工作进展情况。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听取天衡事务所的汇报，并对审计发现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公司于2024年4月12日召开第二届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其作用，对天衡事务所基本情况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和评价，在年报审计期间与天衡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天衡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广州多浦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年4月23日